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权威解读赖小民案 追缴 17 亿贪腐财物背后的三大焦点

2020年8月11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赖小民站上被告席。

当天,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华融公司原董事长赖小民受贿、贪污、重婚一案。针对赖小民的起诉书指控,2008年至2018年,被告人赖小民直接或通过他人索取、非法收受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7.88亿余元,其中1.04亿余元尚未完成收受。此外,赖小民还利用职务便利,伙同他人非法占有公共资金共计人民币2513万余元。

据了解,截至目前,赖小民案涉案财物近17亿元已追缴到位,剩余款项因涉及其他在办案件正在追缴中。

贪腐资产有哪些?

房产、股权、汽车……
专门藏匿赃款的房屋叫“超市”

从接受审查调查到案件开庭审理,赖小民案备受关注。

2018年4月17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赖小民个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18年10月15日,赖小民被公布开除党籍和公职。

“我们也曾经办过多件金融领域的案件,但是都不像赖小民事后查清的违纪违法的这种数额、危害程度、犯罪情节、犯罪手段,都是触目惊心的。”2020年1月,电视专题片《国家监察》披露查处赖小民案的相关情况,“他的违法所得最终数额还需经司法机关最终认定,但无疑将是一个令人震惊的数字。”

位于北京、珠海、海南等地的多套房产、多个车位被查封

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检查办案涉案款物管理暂行规定》,所谓涉案款物,是指可以证明违纪违法行为的款物和违纪违法所得的款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房产、金银珠宝、文物古玩、字画、家具、电器、交通工具、通信工具等。

电视专题片《国家监察》披露,赖小民在北京某小区一处房屋内专门藏匿赃款,他管它叫“超市”。赖小民实际收受的高达17亿余元的涉案财物,并非都是藏在其所谓“超市”里的巨额现金,其构成是多种多样的。除了现金,还包括大量房产、股权、名贵字画、高档汽车、黄金制品、名表、珠宝首饰等。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银保监会纪检监察组副组长李艳茹介绍,审查调查中,审查组扣押了大量本外币现金、金银制品、字画、购物卡等物品,冻结了银行、证券、基金账户,查封了赖小民位于北京、珠海、海南等地房产多套、车位多个。

“这些‘财物’无一例外都是赖小民定罪量刑的重要证据和定性依据。对涉案财物的应追尽追,也反映了我们党对腐败行为零容忍的鲜明态度。”李艳茹说。

涉案款物之多、金额之大让人触目惊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贿赂犯罪中的“财物”,包括货币、物品和财产性利益。财产性利益包括可以折算为货币的物质利益如房屋装修、债务免除等,以及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利益如会员服务、旅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了六类监察对象。作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的赖小民,属于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干部监督室副主任陈清浦分析说,金融是现代经济的血液,金融领域资金密集、资源富集。作为国有金融企业“一把手”,赖小民本人手握大量金融资源,权力集中,在缺乏有效监督的情况下获取了巨额非法利益。赖小民个人极度贪婪,无视党纪国法,也是其形成巨额贪腐的重要因素。

“赖小民案涉案款物之多、金额之大让人触目惊心。这表明,当前金融领域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任务依然十分艰巨,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任重道远。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该案,释放出党中央有腐必反、有贪必肃的坚定决心,不论涉及什么人、不论涉及金额有多大,只要触犯了党纪国法,都将一查到底,绝不姑息迁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银保监会纪检监察组组长李欣然说。



电视专题片《国家监察》披露,赖小民在北京某小区一处房屋内专门藏匿赃款,赖小民管藏匿赃款的房屋叫“超市”。



赖小民受审资料图片

追缴方式有哪些?

现金、票据、合同、房产……
涉案财物形式不同,追缴方式也不同

纪检监察机关坚持违纪所得和违法所得一起查,不法利益和国家损失一起追,努力做到应追尽追、颗粒归仓。

“如果我们办一个案件只查清了事实,而没能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不能算是一个成功的案件,老百姓也会不满意,还可能致腐败分子产生‘牺牲我一个,幸福全家人’的侥幸心理。”李艳茹说。

常见追缴方式有四种

纪检监察机关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处理违纪违法所得。对被审查调查人违规违纪违法所得财物,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收缴、责令退赔或者登记上缴,对涉嫌职务犯罪所得财物随案移送司法机关。近年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陆续制定出台了《中央纪委机关涉案款物管理工作操作规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使用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与最高人民法院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办法》等,细化涉案财物的查封、移交、保管、处置、监督管理各个环节,对工作全流程进行严格规范。

“涉案财物一般包括大额现金、贵重物品、银行卡、存折、票据、合同、房产、汽车、贵金属、玉石、字画等,其形式不同,纪检监察机关的追缴方式也有所不同。”李艳茹介绍,常见的追缴方式有四种。

一、直接收缴。对于腐败分子收受的现金、银行卡、理财产品等,经与司法机关沟通协商,全部随案移送。

二、拍卖追缴。对于车辆、家具、贵金属、字画文

物、大型摆件等,请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对可流通变现的物品,进行拍卖处置,委托三级以上资质拍卖行或第三方平台进行拍卖,所得钱款上缴国库。

三、督促退缴。对于未足额上缴的涉案财物,通过思想教育要求或责令本人、亲属、相关涉案人足额退缴。

四、挽回损失。在查办案件的过程中,如果发现党员干部通过职务影响收受财物,同时给国家造成了经济损失,还要一追到底,督促和责成有关部门挽回经济损失。

多措并举对资产进行变现

赖小民案涉案财物数量大、种类多,据赖小民案专案组介绍,审查调查过程中,审查组依法对赖小民办公室、住宅、财物藏匿地等涉案场所进行了搜查,对涉案现金、贵重物品、房产、文件资料等进行了查封、扣押,对相关银行、证券、保险账户进行了查询、冻结。对不便搬运、保存及价值不大仍需进一步核实的部分物品原地封存。审查期间,相关涉案人员主动上缴了部分涉案财物。审查组全力开展追缴工作,加强与公安机关、银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华融公司的沟通协调,多措并举对资产、资金进行变现、追缴。截至目前,赖小民案涉案财物近17亿元已追缴到位,剩余款项因涉及其他在办案件正在追缴中。

纪检监察机关对已查封、扣押、冻结的赖小民犯罪所得财物,随案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系违纪违法所得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收缴,上缴国库。

查办难点有哪些?

处理不当容易诱发系统性风险
金融领域反腐必须精准拆弹

金融领域腐败往往与金融市场风险交织在一起,一旦处理不当容易诱发系统性风险,对金融安全造成极大威胁。“金融领域反腐必须精准拆弹,要严格防止在金融反腐中引发次生风险。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直接领导和银保监会党委全力支持下,我们在赖小民案的查办中,按照‘三不’一体推进的思路,坚持从查清事实、追赃挽损、防控风险、弥补漏洞、重塑生态五个方面同步发力,既维护了党的队伍的纯洁性,维护了纪法的严肃性,也有助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体现了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李欣然说。

加强对国有金融企业“一把手”的监督

赖小民案暴露了金融领域的制度和监管漏洞,警示必须加强监督,特别是要加强对国有金融企业“一把手”的监督,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针对赖小民系列案件中“一把手”作案、内行作案、团伙式作案等特点,驻银保监会纪检监察组深入查找金融风险背后隐藏的腐败问题,对利用金融监管部门监管权、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管理权、信贷资源配置权、重大项目审批权等以权谋私、靠企吃企、损公肥私的腐败分子严肃果断查处。纪检监察组还指导华融公司以赖小民系列案件暴露出来的有关问题线索为主干,重点针对各级“一把手”,先后查办一批案件,狠刹内部公关送礼的歪风,纠治贪图享乐的顽症。

赖小民接受审查调查当天,银保监会党委即任命了华融公司新的党委书记,此后又调整了华融公司纪委书记。华融公司新的党委、纪委全面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出台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研究制定肃清赖小民流毒实施意见,持续开展多轮警示教育,切实加强监督和案件查办,构建“党委牵头、纪委协助、部门推动、系统落实”的反腐败工作格局,坚决肃清赖小民流毒及汪平华、郭金童、白天辉等系列案件恶劣影响,推动党风企风好转。

按规定,国有企业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上党委会会议集体决策,但赖小民却经常自己直接拍板,即使上会也是独断专行,听不进任何反对意见,将国有企业当作自己的私人领地。对此,华融公司以赖小民案为鉴,规范各级党委议事规则,清理各类工作领导小组、非法人治理主体决策机构75个,坚决整治“一言堂”现象和违规决策问题;规范公司各级党委、纪委请示报告管理规定,防止再次出现搞变通、打折扣、擅自决策、先斩后奏等问题。华融公司还把金融反腐败机制融入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建设,将有关廉洁要求嵌入项目业务全流程,扎紧防止利益输送的制度笼子,提升金融治理水平。

赖小民案反映出外部监管存在短板漏洞

赖小民案不仅暴露出此前华融公司内部监督形同虚设,也反映出外部监管存在明显的短板漏洞。驻银保监会纪检监察组督促银保监会机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管流程再造、监管协同推进,减少监管盲区和真空,提高监管效能。督促完善行业治理,抓紧修订《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完善行业发展和日常监管的法律依据,推动会管经营类机构形成良好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客户端)